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零八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議程三(一)出席會議：

李可堅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建築署
關潔玲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49	建築署
溫灼均先生	高級建築師/25	建築署
李百怡女士	建築師/201	建築署
譚美斯女士	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余烽立先生	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張儷瑩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及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合約顧問(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的幾位代表，分別是董事譚美斯女士、助理董事余烽立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張儷瑩女士；建築署的高級項目統籌經理李可堅先生、高級建築師溫灼均先生、建築師李百怡女士和工程策劃經理關潔玲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策劃事務組高級行政主任李淑明女士。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紀要

2. 秘書處在會前無收到任何修改第二次會議紀要的建議，會議上亦沒有組員提出其他修改建議，會議紀要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第 8/2013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項目

三(一)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文件第 9/2013 號)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4. 組員得悉文件交代了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初步建議已於本年七月中獲通過，項目的工程界定書亦已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簽署。另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成功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委託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顧問為該項目的工程代理人。合約顧問將展開工程的技術研究，而黃大仙民政處亦正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預計會在本年十一月提交發展局。

5. 主席請合約顧問的代表余烽立先生以簡報介紹工程的兩個初步方案，概要如下：

(a) 方案一的主要設計：

- (i) 舞台將設於廣場的東面，即貼近廣場近沙田坳道小型公共汽車站的出入口；

(ii) 原有的士多房將會保留，並會在附近增設一個士多房及兩個更衣室，方便表演人士使用；及

(iii) 舞台對出的位置會興建一個帳篷。

(b) 方案一的特點：

(i) 廣場的主要入口為西面，市民進入廣場後會首先到達露天及較空曠的地方，然後才到達帳篷的位置。該佈局能讓帳篷發揮一物二用的功能，因為可以為欣賞舞台節目的觀眾及活動於廣場內露天地方的人士遮蔭；及

(ii) 該佈局不會阻礙從任何方向進入廣場的人士。

(c) 方案二的主要設計：

(i) 從現時的有蓋行人通道伸延出一個帳篷，帳篷面向廣場中間的空地；及

(ii) 有關舞台、士多房及更衣室的建議與方案一相同。

(d) 方案二的特點：

(i) 帳篷和舞台之間的關係不太明確，坐在帳篷下的觀眾不能正面對著舞台，有表演時觀眾或需由帳篷下走到舞台對出的位置欣賞節目；

(ii) 經過廣場的市民或會被設置於帳篷下的觀眾席阻礙出入；及

(iii) 該帳篷仍然可以為活動於廣場內露天地方的人士提供遮蔽的地方。

(e) 鑑於上述的分析，建議採用方案一的佈局。

(f) 其他工程的細節包括：

(i) 將現時位於廣場北面的座椅及花盆遷移至擴建後的廣場北面邊界處；

(ii) 選用現時廣場地台的物料鋪設擴闊廣場部分的地台，並會配合現時的地台圖案；

(iii) 將現時位於小型公共汽車站入口的斜道稍作北移，以騰出空間興建舞台的設施；

(iv) 停車場內近廣場的新北面界線的榕樹會被保留，但其樹幹應處於廣場擴闊後的範圍以外；

(v) 帳篷的形狀會與黃大仙廟類似，大部分的陽光可被帳篷遮擋，只有部分從低角度照射的陽光可進入帳篷。另外，由於帳篷的側面沒有遮擋，因此有通風的效果；

(g) 由於地盤範圍涉及地下鐵路保護區的範圍，因此須諮詢港鐵公司及按照港鐵公司的要求進行工程；及

(h) 技術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估計工程費用約為二千八百五十萬元。

6. 組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a) 廣場帳篷或上蓋是否不可超過廣場面積的百分之五；

(b) 建議中的帳篷是否已用盡可建造上蓋的面積比率；

(c) 舞台是廣場內的一個獨立建築物，其上蓋可否不包括在廣場帳篷面積的百分之五限制之內；

(d) 方案一的帳篷位處廣場的中央，受惠的人預期會比較多，因此傾向支持方案一；

- (e) 擴闊後的廣場北面毗鄰其他設施，例如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黃大仙廟的擴建工程，須預留空間與有關設施連接，方便行人往返黃大仙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黃大仙港鐵站；
- (f) 預計擴建後的廣場人流會有所增加，期望在廣場內或其附近地方興建較美觀的公共洗手間，方便市民使用；

7. 余先生回覆組員的重點如下：

- (a) 如將廣場內所有現時及擬建的設施計算在內，有蓋部分的面積會超過百分之五，惟部分設施(例如有蓋行人通道)可能無需計算在內。另外，由於帳篷的最低點會離地面最少三點五米，其通透度與無蓋的地方差異不大，如可以獲地政總署豁免計算帳篷為上蓋的範圍，剩餘的舞台、士多房及更衣室位置將會少於廣場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b) 現時的設計未有包括興建公共洗手間，須再商議後才可回覆有關問題；及
- (c) 方案一的設計是在廣場的西面預留大片空間，如黃大仙廟有擴建計劃，這片空間將可與黃大仙廟的擴建部分融合在一起，亦可與北面的其他設施連接。

8. 組員就余先生的回覆有以下幾點補充意見及提問：

- (a) 同意有蓋行人通道的上蓋不應計算在廣場有蓋部分面積之內，而構建中的舞台上蓋亦不應納入計算廣場上蓋的面積範圍；
- (b) 建議方案一舞台前的上蓋設計參考黃大仙上邨的相關設施，感覺會像是舞台上蓋的伸延；
- (c) 希望方案一可加入方案二的設計元素，在行人通道旁加設窄長而向上傾斜的上蓋，這預計可與廣場南面即將興建的高身及通風的花棚一樣能有效地遮擋下午西斜的陽光，但實際上佔用的平面面積卻不多；

- (d) 查詢擴建後廣場內的旗桿位置；
- (e) 建議預留較大電壓的電源設備於廣場的不同位置，方便將來於廣場舉辦展覽或攤位活動時使用及吸引更多團體在廣場舉辦活動，特別是廣場北面背靠獅子山的位置需要較大電壓的電源設備，以便大型活動在該處設置副舞台時使用；及
- (f) 強烈要求保留廣場北面交界位置的榕樹，以保存黃大仙居民的寶貴回憶，建議多劃部分地方給黃大仙廣場擴建工程，以包括該株大樹。

9.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認為有蓋行人通道是否可豁免納入廣場上蓋的面積可以繼續商討。他指如廣場擴闊的地方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用地，可用於興建上蓋的面積便會相應提高。他又認為方案一較為理想，因為可以為欣賞舞台表演的觀眾提供遮風擋雨的上蓋。另外，他查詢廣場內是否會設置廣播及音響系統、廣場北面交界位置的榕樹將如何保存，以及是否會預留位置讓廣場與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連接。

10. 余先生回覆，廣場內原有旗桿會跟隨邊界北移，而技術上亦可以設置更多一般電壓的電源設備於廣場不同位置。如可解決廣場上蓋面積只可佔整體廣場面積的百分之五的限制，將來在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以北加設上蓋亦不存在技術上的問題。設計中的廣場北面主要為植物、旗桿及椅子等設施，有足夠的空間及彈性與將來位於廣場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連接。他們會保存新邊界外的大榕樹，在工程進行時會避開榕樹根部的位置。

11. 主席認為大部分的組員支持方案一，並希望能盡量加大上蓋的範圍，使上蓋能為廣場更多地方遮擋陽光。而設施方面，組員希望場內要有適當的電源設備、公共洗手間設施、廣播及音響系統等。他亦告知組員，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曾提出將樹木的位置納入廣場範圍的建議，惟透過黃大仙民政處查詢後得悉此舉需要重新為工程項目提出申請，會影響工程進度，因此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同意撤回有關建議。主席請顧問公司修改方案一的設計圖以切合組員就廣場上蓋及設備的要求。

12. 黃大仙民政處蕭偉全專員感謝顧問公司的建議，並作幾點補充。他指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是位於黃大仙廣場的東北方，而廣場的北面可能會作舊色園日後擴建之用，惟現時尚未落實。最近黃大仙區議員曾多次於會議上討論並認為有需要以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黃大仙廣場，他請議員及早考慮該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和走線，以配合擴建後的黃大仙廣場。另外，他注意到顧問公司設計下的無障礙斜道或會對使用者帶來不便，他請顧問公司注意人流的方向及斜道的轉角位是否可讓有需要的人士暢順地進入廣場。至於公共洗手間方面，現時最接近廣場的洗手間便是舊色園黃大仙廟旁邊的公共洗手間，但此設施只開放至晚上大約五至六時，如廣場內有活動於晚間進行，市民便未能在附近使用洗手間設施。他指眾議員都認為有此需要增設公共洗手間，只是過往曾寄望可設置於黃大仙港鐵站內，惟港鐵公司暫時未有計劃在黃大仙港鐵站內加設公共洗手間。他建議組員再考慮是否需要及是否有空間在廣場內設置公共洗手間，及有關建議會否令工程開支上升，及影響工程進度等。

13. 組員感謝蕭專員的建議，並表示不同意現時斜道的設計。組員認為擴展後的廣場可吸引更多團體在該處舉辦活動，因此希望加設一條像以往騰龍墟和鄰舍輔導會墟市時期般設有一扇門的斜道，在有需要時可讓車輛由沙田坳道進入廣場，方便維修人員或舉辦活動的團體運送物資，而無需再依賴黃大仙廟旁的緊急車輛通道。至於讓有需要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斜道則需與該斜道互相配合，建議顧問公司代表到實地研究。另外，由於廣場北面的用地仍有待發展，日後短期內可能只會作休憩用地，因此組員建議廣場北面的圍牆設計上需具靈活性，以配合將來的發展。組員亦建議在靠近大樹的圍牆應相對矮小或只放置座椅，讓大樹的樹蔭可以覆蓋廣場的一部分，在視覺上將大樹與廣場融為一體，而無需多作行政上的安排，以將大樹納入廣場的範圍。

14. 蕭專員表示曾與九龍東的地政專員商討，得悉無論將來大樹附近會用作何等用途，大樹必會被保留及好好珍惜。由於現時將廣場的邊界再改動會相對困難，因此暫時的建議只是將廣場擴闊十五米，希望日後訂定有關規劃發展藍圖時能將大樹的位置納入黃大仙廣場的範圍。

15. 主席請顧問公司記錄所有組員的意見以修訂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時提交工作小組再作考慮。

(顧問公司代表於此時離席。)

摩士公園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16. 組員得悉建築署已答允成為項目的工程代理人，並就區議會提出的建議作初步研究。黃大仙民政處將會就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的工程內容擬備工程界定書，希望可以在本年十一月提交民政事務局。

17. 建築署李百怡女士以簡報向組員簡述摩士公園第四號公園及涼亭的歷史和摩士公園的太陽斜照的情況，及報告建築署就摩士公園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和工作進度，重點如下：

- (a) 原建於中環的卜公碼頭上蓋曾擺放於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的涼亭位置。及後該上蓋轉移至現時的赤柱卜公碼頭，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的改建工程亦於擺放卜公碼頭上蓋位置後重建新涼亭，保存涼亭空間予市民乘涼下棋。
- (b) 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經常舉辦粵劇表演，因此署方參考了中國的古戲台的佈局，並找出它們的共通點，即設有一座戲台作表演，而觀眾會在亭園內觀戲，而觀眾與表演者的距離相當接近。
- (c) 署方經與議員、黃大仙民政處及康文署商討後，得悉議員首先希望處理太陽斜照的問題。由於表演台面向西南方，若要完全遮蓋斜照的陽光，必須加建一個較大型的新上蓋，以完全覆蓋整個表演台及看台。如要建造大型的新上蓋，摩士公園的上蓋規模會與高山劇場的上蓋相近，而較香港海防博物館的主體建築物上蓋為大。鑑於工程預算只有六至七千萬元，因此未能建造該規模的大型上蓋。
- (d) 摩士公園的看台只在下午時分才受陽光斜照影響，大約在夏至時分約一時至七時及冬至時分約十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半。
- (e)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署方就興建上蓋提出幾個方案：
 - (i) 方案一：於表演台後方設置高身垂直彩旗－但只能於近日落時段阻擋陽光(夏季約下午六時，冬季約下午四時)；

- (ii) 方案二：延長於表演台及看台的現有上蓋－能增長看台及表演台上蓋的遮陰時段(夏季約下午二時前及約四時後，冬季約下午一時半前及約三時後)，而整個看台位置有陽光照射的時間只有約兩小時；
 - (iii) 方案三：將看台部分前排座位移走，由現時第四行起才放置座椅－遮陰時段與方案二相似；
 - (iv) 方案二加方案三：延長於表演台及看台的現有上蓋，及將看台部分前排座位移走－能增長看台及表演台上蓋的遮陰時段(夏季約至下午三時，冬季約至下午二時)，而整個看台位置有陽光照射的時間只有少於兩小時，但會拉遠表演者與觀眾的距離；及
 - (v) 方案四：於表演台及看台之間建上蓋－能增長遮陰時段(夏季約至下午五時半，冬季約至下午四時)，但部分座位景觀會受位於看台及表演台之間的新上蓋支柱影響，並可能需要加設消防花灑系統。署方的原方案四是將新上蓋設於表演台及看台上蓋之下，但在本年九月十六日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到實地視察時得悉有部分表演團體需在原有的表演台上加設舞台，需要較高的活動空間，因此署方現正研究將新上蓋設於兩個現有上蓋之上，但工程會相對大型。
- (f) 其他項目要求的優次及初部研究如下：
- (i) 將表演台擴大至一百五十平方米：可行性高，但是須與上蓋的安排配合；
 - (ii) 在看台增設有靠背的獨立座椅：可於新增設上蓋之下加設有關座椅；
 - (iii) 於座椅增設靠手：可能會阻擋看台座位間的通道；
 - (iv) 在座位間增設通道：可考慮取消一行看台的位置，以增設通道；

- (v) 提供輪椅位：可考慮取消最前一行部分看台的位置，以提供輪椅位；
 - (vi) 於表演台後增設兩間團體化妝間(每間約一百平方米)：可以將現時共約六十平方米的化妝間加大其總面積至共約一百平方米；
 - (vii) 增設公共洗手間及小型儲物室：建議在現有涼亭旁的空地提供有關設施；
 - (viii) 提供防水保護電源插座、足夠電源、天文定時開關、光感燈光控制，及場地不同區域獨立燈光控制：須與機電工程師再作研究；及
 - (ix) 增設告示板：會相應地納入項目的設計。
- (g) 在本年九月十六日實地視察後，署方認為可加入計劃的項目包括：
- (i) 在進入露天劇場前的空地加設庭園或涼亭，以結合整體環境；
 - (ii) 取消兩旁面向表演台後面部分的座位，以騰出綠化空間及增設出入口，方便嘉賓出入或觀眾到公園另一面的公廁；及
 - (iii) 在表演台無上蓋的位置設置垂直綠化，以助遮擋陽光。

18. 組員對建築署介紹的方案意見綜合如下：

- (a) 基本上支持方案四，認為會較垂直的彩旗更徹底地遮蓋陽光，並希望加設上蓋的設計能融合週邊的環境而非只是一塊金屬的平板。正如黃大仙廣場上蓋的初步設計，支柱可以傾斜，像帳幕般的形態，除了可以遮擋風雨外，或可減少使用支柱，盡量減少對觀眾視線的影響。

- (b) 其他方案會導致日光於表演的黃金時間照射到看台，因此最理想的方案是可以全面遮蓋看台。
- (c) 支持取消兩旁面向表演台後部的座位，因為舞台被移前後，坐在該兩處的觀眾便無法觀看表演。
- (d) 查詢如取消兩旁面向表演台後部的座位將會減少的座位數目。
- (e) 現時看台上最後排的位置雖然沒有上蓋及座椅，但仍可讓觀眾坐下來欣賞表演，查詢新設的上蓋會否覆蓋該處。
- (f) 建議新增公共洗手間內的女廁格比例適量地提高，以應付實際需要。

19. 建築署溫灼均先生回覆組員，指方案四最能遮擋陽光，但由於擬建的上蓋跨度約為五十五米，與一個球場的規模相似，因此無可避免要興建支柱，但會研究盡量減少。由於構建的上蓋呈長方形及較現時的上蓋為高，如要做帳幕形狀的上蓋會較為困難，所以建議使用較簡單的設計，以增加計劃的可行性。至於支柱設計方面，署方會以盡量減少對觀眾視線的影響為原則。男女廁格的比例亦會參考組員的意見及按照屋宇署最新的指引。另外，於本年九月十六日的實地視察時得悉，現時看台較後的位置有多條支柱阻擋觀眾的視線，因此焦點會放在改善看台上較前的位置。署方會再研究遮光的設計，及將最有利的位位置留給觀眾欣賞表演。

20. 組員就建築署的回覆有以下的意見：

- (a) 感謝建築署的代表於前兩天實地視察後已迅速地修改部分建議；
- (b) 期望中間上蓋的設計可以盡量美觀，但應以減少舞台與看台之間的支柱為優先考慮因素，以免妨礙表演；
- (c) 接受看台最後排不設上蓋，因為到了下午時份，該處便不會有陽光斜照，而且公園內的氣流亦頗大，再加大上蓋或未必可行；

- (d) 認為現時的設計已能為千多名觀眾提供遮蓋，舉辦活動的團體亦可使用看台兩翼現時未能使用的看台位置；
- (e) 由於在看台中間擬設的通道位置會有支柱遮擋部分觀眾的視線，建議無需在這些位置加設座椅，亦無需加裝其他設施，以免浪費資源及引起不必要的投訴；
- (f) 建議建築署參考汀九橋的設計，以傾斜的支柱於兩旁支撐上蓋，以減少表演台與看台之間的支柱；及
- (g) 提醒建築署如看台後排沒有上蓋，必需處理下雨天疏水的問題，以免雨水從後排流向前排。

21. 康文署林學禧經理認同組員的意見，認為無必要在看台的後排加設上蓋，以免工程費用超支，同時亦可保留露天劇場的特色。他明白建築署會按照相關的消防條例設計改善工程，但亦希望署方考慮在沒有上蓋的通道位置加設較輕的小型傘子，下雨時可為觀眾擋雨，以免無被上蓋覆蓋的觀眾(約佔全場的四分之一)因避雨而同時擁向有上蓋的地方，造成混亂。

22. 建築署溫先生補充，由於看台較後的位置處於斜坡之上，而且斜坡的斜度頗高，因此支柱的位置愈後，便須要將支柱插入斜坡內愈深的位置。有見及此，署方於二零零四年建造現時的上蓋時盡量避開斜坡的位置。他建議在看台後排盡量不加支柱，以免影響觀眾的視線及對斜坡造成影響。儘管如此，署方會努力研究組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23. 康文署林經理澄清不是建議於看台後方加設小型傘子，而是在通道或無需加設座椅的位置安裝，他可於會後再與建築署代表商討確實位置。

24. 主席感謝建築署的介紹，並請建築署收集組員的意見，仔細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融入詳細設計中。

(建築署代表於此時離席。)

三(二)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文件第 10/2013 號)

25. 主席告知組員，除了工程部分，黃大仙區議會可以考慮是否為兩項社區重點項目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讓區內的居民得悉推廣這兩項計劃的情況及背景，令計劃推廣時可得到更多居民的支持。至於撥款的來源，則視乎推展這些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的時間。如在區議會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推展社區重點項目之前，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最多三十萬元的撥款，例如可舉辦大型展覽或作廣告宣傳等，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非工程項目的開支便要在在一億元撥款中支付。

26. 組員一致同意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為兩項居民關注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作宣傳，並按照指引進行與兩個項目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及藉此機會正面地回應以往傳媒對兩個項目的批評。

27. 蕭專員指文件的第四段已列明申請時須呈交的資料。組員可於會後再仔細考慮，無需急於在此會議中下決定。現時距離申請撥款尚有一段時間，因此組員仍有時間討論具體的宣傳計劃。

28. 主席請組員以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方向考慮如何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為本區預留的三十萬元宣傳撥款，例如組員須決定宣傳活動的名稱、主辦單位、目的、特點、形式、內容、預算開支、推展時間/時期及現金流的預算等。他亦請黃大仙民政處協助就組員的建議擬備計劃書，待工作小組或設管會同意後再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9. 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30.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